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9月26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等相关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股份的减少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明天控股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明天控股持有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90%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持有西水股份46,746,550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的股份,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4.608%。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明天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工业、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087727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0022352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人及产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持股比例
肖卫华	中国	17%
王玲芬	中国	12%
温金娥	中国	12%
张云梅	中国	12%
苗文政	中国	15%
杜云发	中国	14%
段新连	中国	10%
张杏梅	中国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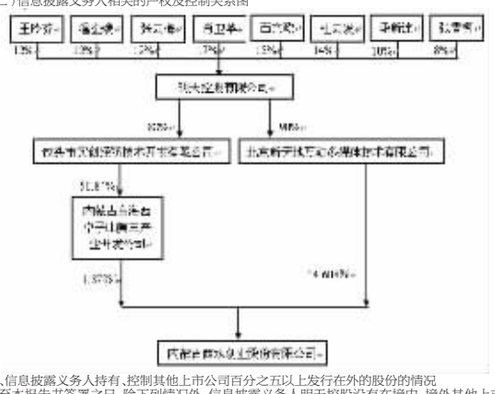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下列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股份5%。

1、明天控股通过包头市宏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91,华资实业)8540.49万股,占华资实业总股本17.61%;通过包头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资实业2578.83万股,占华资实业总股本5.32%,合计持有华资实业22.93%的股份。

四、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增加其在西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明天控股持有北京新天地公司90%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持有西水股份46,746,550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的股份,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4.608%。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9月3日,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北京新天地共持有西水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8,4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349,962股,共计持有西水股份49,758,442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5.550%。详情见西水股份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08年9月9日至16日,北京新天地通过上海市证券交易市场累计增持西水股份1,396,588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0.436%。

截至2008年9月16日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三产公司、北京新天地共持有西水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8,4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746,550股,共计持有西水股份51,155,030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5.986%。

2008年9月25日,明天控股与正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明天控股所持有的北京新天地公司3,600万元的出资,占北京新天地注册资本的90%。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0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将不再是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截至2008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买入或卖出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明天控股控制的内蒙古乌海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三产公司和北京新天地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有买入或卖出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详情见西水股份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明天控股转让北京新天地股权的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股票简称	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4街26号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1,155,030股 持股比例:15.9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746,550股 变动比例:14.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日期:2008年9月26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主要办公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元投资、公司、本公司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水股份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天地	指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知在教育	指	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本公司与明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明天控股持有北京新天地90%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北京新天地持有西水股份46,746,550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的股份,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4.608%。通过此次转让,本公司间接持有西水股份14.608%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明天控股签订的明天控股将其持的有北京新天地90%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的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亿元
实收资本:6亿元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主要办公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法定代表人:侯琦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8000004952
税务登记证号:内地税字150240670692229号
内国税字150240670692229号
经营范围: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股东构成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
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10%
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
合 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溪路4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新溪路48号
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营业期限:1994年12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1015575
税务登记证号:31022913383164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在教育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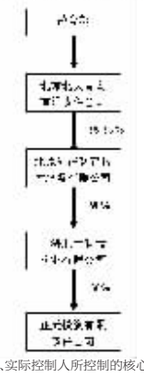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正元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核心资产包括:

1)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3,000万元
上海北大实业持有该公司10.36%股权(共计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房地产业、物流业、酒店进行投资;资产投资;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中肯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上海北大实业持有该公司50%股权(共计1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3)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上海北大实业持有该公司30%股权(共计9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年度	2008年6月30日(2008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60,002.78
净资产(万元)	59,962.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37.22
净资产收益率(%)	-0.06
资产负债率(%)	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正元投资30%的股份,其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07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607.50	5,218.16	3,795.08
净资产(万元)	1708.43	801.61	864.2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908.82	-62.61	-6.09
净资产收益率(%)	53.20	-7.81	-0.70
资产负债率(%)	95.57	94.64	77.2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8年3月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并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侯琦	无	法定代表人	110102196002093038	中国	北京	无
韩刚	无	董事	150203197505022031X	中国	北京	无
郭建军	无	董事	433232197709010889	中国	北京	无
冯萍	无	董事	110104196506272067	中国	北京	无
张永利	无	董事	110108196412241919	中国	北京	无
王浩	无	监事	110108198701187313	中国	北京	无
朱宁霞	无	监事	320421197912250943	中国	北京	无
苏蕾	无	监事	150102197906104029	中国	北京	无
曹蕾	无	副总经理	310102198008273626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说明

信息披露人经自我核查,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即正元投资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正元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2.53%股权、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58%股权、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45.43%股权、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32.49%股权、海南院士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5.55%股权作为标的资产,经评估后合计作价60,002.30万元,认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天桥,600657)对其定向发行的10,000.3833万股股份。

该方案已经获得ST天桥股东大会的同意。相关申请材料已于2008年8月1日上报中国证监会,8月1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正元投资未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正元投资本次收购北京新天地公司的股权,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收购控制西水股份。正元投资十分看好内蒙地区的水泥产业,想通过入主西水股份进入该行业。

为此,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在未来1年内,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向上市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人员,保持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通过上述人员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业务发展、管理及其它有关事项。

公司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权益变动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9月20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议,就收购北京新天地的股权达成了一致意见,决定收购北京新天地的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正元投资与明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天控股将其持有的北京新天地90%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北京新天地持有西水股份46,746,550股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的股份,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4.608%。

二、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权的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明天控股所持有的北京新天地公司3,600万元的出资,占北京新天地注册资本的90%。

3、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00万元。

4、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均为现金,不存在现金外的其他安排。

5、付款安排

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为: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5,000万元,股权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

6、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签订的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协议生效的条件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08年9月25日。

7、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天控股不再拥有北京新天地公司的股份。

北京新天地持有的西水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控制方式

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新天地90%的股权,成为新天地控股股东,新天地持有西水股份14.608%的股权。

(三)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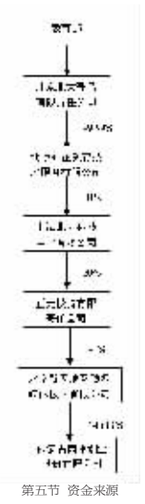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正元投资与明天控股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正元投资此次收购共需支付资金总额为28,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并按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自正元投资成立以来,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并未参与及影响正元投资的经营,也并未向正元投资派驻董事,未在任何重大事项上与正元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投资正元投资,仅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在正元投资将本次收购事项提交正元投资股东会讨论前,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并不知晓此次收购事项,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正元投资提供本次收购的借款,仅以获得利息收入为目的,而未有与正元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目的。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以实现投资收益为其持有正元投资股份的目的,不会向正元投资派驻董事,也不会通过正元投资实施任何对上市公司有影响的决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西水股份及其关联方。

正元投资经过与各股东协商,各股东确定在2008年10月10日前,按照首期出资比例追加出资40000万元;2008年10月17日前,各股东再增加缴付出资30000万元,共计700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完成对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偿还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28000万元借款。

三、支付方式

根据正元投资与明天控股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为: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5,000万元,股权过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变更计划

正元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资产重组计划

正元投资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性。

三、公司治理结构变更计划

正元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除按照法定程序推荐人员替换董事会、监事会内的相应席位外,没有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公司章程变更计划

正元投资不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正元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

正元投资不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提议做出重大变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正元投资目前未制订其他会对西水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元投资与上市公司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元投资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正元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正元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8年6月30日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800.0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800.03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400,000.00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股本	60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股本净额	6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372,199.97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599,627,800.03
资产总计	600,027,800.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0,027,800.03

正元投资公司损益表

2008年6月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89,110.00	389,110.00
财务费用	-16,910.03	-16,910.03
三、营业利润	-372,199.97	-372,199.97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72,199.97	-372,199.97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3年的财务报表

1、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3年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2.22	35,138.35	123,568.79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495,176.00	6,497,442.00	22,952,182.86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0,508.22	6,532,580.35	23,075,751.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78,856,809.62	44,875,000.00	14,875,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17,024.12	817,024.12	11,750.00
减:累计折旧	119,543.52	43,039.20	11,750.00
固定资产净值	697,480.60	773,984.92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97,480.60	773,984.92	0.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97,480.60	773,984.92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86,074,798.44	52,181,565.27	37,950,75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252.00	3,252.00	3,252.0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368,987,245.04	44,162,245.04	29,305,281.78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990,497.04	44,165,497.04	29,308,533.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68,990,497.04	44,165,497.04	29,308,533.7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7,084,301.40	-1,983,931.77	-1,357,782.13
股东权益合计	17,084,301.40	8,016,068.23	8,642,217.87

2、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3年的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410,081.32	625,471.20	61,549.19
财务费用	2,996.13	678.44	-612.55
三、营业利润	-413,076.45	-626,149.64	-60,936.64
加:投资收益	9,481,809.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	9,068,233.17	-626,149.64	-60,936.64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2007年的财务资料经过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审计报告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08年9月2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信息披露人公章的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证(加盖信息披露人公章的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原件);
5、股权转让协议(原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股东的资金借款协议;(原件)
7、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原件);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原件);
9、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原件)11、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承诺书

上述备查文件同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海
股票简称	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	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74.66万股 变动比例:14.6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55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2008年1-3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08年1-3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482.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449.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